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胡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7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零玖佰柒拾捌元，及依附表二所示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8,47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計算之利息（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26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至8頁）；嗣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0,978元，及依附表二所示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花旗銀行)前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
04 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予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
05 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故
06 有關該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伊概括承
07 受。又被告前向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
08 約商店持卡記帳消費，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
09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循環利息之計算方
10 式，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係自各筆帳款
11 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入帳日時應適用之循
12 環信用利率(最高為年息15%)計算至該筆帳款截止日止。
13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且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依花
14 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4款約定，其已喪失期
15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年3月19日止，尚有本
16 金60萬0,978元未為清償，故被告自應給付伊前開積欠款項
17 及依附表二所示計算之利息等語。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8 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伊承認有原告主張之欠款，但伊先前有與花旗銀
20 行協商延長還款期限，嗣花旗銀行將其信用卡業務分割予原
21 告後，原告就不願意讓伊延長還款期限。伊目前經濟尚不穩
22 定，希望能與原告協商還款方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3 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申
26 請書、電腦帳務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
27 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信用卡對帳單及花旗銀行
28 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6頁、本院
29 卷第63至96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就原告之主張亦不爭
30 執，僅表示希望能與原告協商本件債務等語，故堪信原告主
31 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未

01 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訴訟費用：原告依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61萬4,226元
05 繳納裁判費6,720元，惟其嗣後業已減縮聲明，減縮部分之
06 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應由原告負擔，故
07 被告應僅負擔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即60萬6,655元（詳如
08 附表三）所應繳納之裁判費6,610元，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9 示之金額。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3條第1項前
11 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楊婉渝

19 附表一：

編 號	產品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年利 率	利息計算期間
1	信用卡	608,478元	14.99%	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1 附表二：

編 號	產品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年利 率	利息計算期間
1	信用卡	600,978元	14.99%	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
02

附表三：

請 求 項 目	編 號	類 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目 1 (請 求 金 額 6 0 萬 97 8 元)	1	利 息	60 萬 97 8 元	113 年 3 月 20 日	113 年 4 月 11 日	(23/3 65)	14.9 9%	5,676.6 9 元
	小 計							5,676.6 9 元
合 計								60 萬 6,6 55 元